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怡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57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2,0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